



外國青農在臺實習計畫



文·圖／蔡文堅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8年起推動「外國人來臺農業技術實習計畫」，為提升印尼、菲律賓實習生農業技術與管理知能，促進臺、印、菲雙邊農業及文化交流，使外國實習生透過寄宿我國農村家庭，瞭解臺灣農村生產與生活文化，並適度補充臺灣農場人力，故由實習農場教導農業技術與經營管理知識，透過由「做中學」的方式，引導外國實習生提升農業技術與經營相關知能，未來在返回原所在國後，更可銜接農業就業或自行創業，或作為當地臺商農業經營的種子人力。

農友們可能會想，外國實習生的條件是什麼？會不會申請到年紀有點大的實習生？而想成為實習農場又需要具備什麼條件呢？在整個實習過程中需要注意哪些事項？實習過程中若遇到爭議時又要怎麼處理呢？請看以下的說明！



菲律賓實習青農來本場參觀學習合影



菲律賓實習青農至本場參觀學習荔枝栽培



菲律賓駐臺辦事處人員溝通協調



農委會等單位會同訪視實習生狀況

- 一、外國實習生**必須具備年齡在18至36歲間、1年以上實作經驗、實習必要知識與技能及基本中文溝通能力等之條件。
- 二、實習農場**則須具有的資格為：1.依法登記之農業生產合作社、合作農場、農場、種苗場或畜牧場，2.依法完成登記農業產銷班，3.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輔導之大專業農，4.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之經營或作業場所，5.經本會輔導有案之青年農民。
- 三、想成為實習農場的申請流程**為：1.填具申請書及實習計劃送農科院，2.農場審查(農委會、改良場及農科院、縣市農會等會同審查)，3.實習生媒合，4.實習農場分發。有關實習農場應辦理及注意事項，如實習津貼、農場指導時數、延長實習時數及津貼、信仰需求(每日之禱告及齋戒月守齋)、生活管理、實習輔導及投訴與爭議處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農委會農業人力辦公室。

外國實習生≠外籍勞工，雙方積極良好的交流是成功關鍵！

資料來源：農委會農業人力辦公室